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0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松淇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2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戴松淇犯未經許可持有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應沒收之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73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戴松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

01 經許可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子彈罪及同條例第13條第4項之未
02 經許可持有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罪。

03 (二)按非法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
04 如果持有之客體種類相同（同為槍枝，或同為子彈者），縱
05 令持有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槍枝、數顆子彈），仍為單純
06 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若同時持有二不相同種類
07 之客體（如同時持有槍枝及子彈），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08 之想像上競合犯（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303號判決意旨
09 參照）。是被告固同時持有7顆具殺傷力之子彈，仍不因持
10 有數量之多寡而有異，僅就未經許可持有子彈論以單純一罪
11 即為已足。

12 (三)被告自民國113年4月12日、14日至113年6月3日8時30分許為
13 警查獲時止，未經許可持有上揭子彈、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
14 之犯行，一經持有，犯罪即成立，然其完結須繼續至共同持
15 有行為終了時為止，為繼續犯，俱應論以一罪，不得割裂
16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173、4123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四)被告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同時持有上開子彈及槍砲之主要組成
18 零件，因係二種以上不相同種類客體，屬於以一行為同時觸
19 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20 從一重之未經許可持有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罪處斷。

2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本案金屬槍管部分
22 係可供組成具殺傷力槍枝使用、子彈則具有殺傷力，未經中
23 央主管機關許可，係禁止持有之管制物品，且對於人身安
24 全、社會治安存有高度之潛在危險性，仍非法持有附表所示
25 之物，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並
26 考量卷內無被告持附表所示之物從事其他不法行為之事證，
27 復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持有附表所示之物之期
28 間、數量及情狀、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
29 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
30 刑、併科罰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31 準。

01 四、沒收部分：

02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03 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物之能否沒收，應以裁判時之狀態為
04 準，若判決時子彈已擊發，僅剩彈殼、彈頭，已不屬於違禁
05 物，毋庸宣告沒收。

06 (二)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認係已貫通之金屬槍管1
07 枝，可供組成具殺傷力槍枝使用，屬槍砲主要組成零件；如
08 附表編號2所示其中未經試射之制式子彈3顆、編號3所示其
09 中未經試射之非制式子彈2顆，認具殺傷力等情，有內政部
10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5日刑理字第1136069391號鑑定
11 書在卷可參，均屬於違禁物，爰依前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
12 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

13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其中業經取樣試射之制式子彈1
14 顆、非制式子彈1顆，因已於鑑定時經鑑定機關試射擊發，
15 均已不具有子彈之完整結構，失去其效能，堪認現已不具殺
16 傷力而非違禁物，亦無證據足認係供被告其他犯罪之用，故
17 不予宣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彭鈺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嘉瑜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蔡嘉容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01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台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台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

11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
12 主要組成零件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有
1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零件者，處6
19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扣案數量	鑑定情形	應沒收之物
一	已貫通之金屬槍管	1枝	認係已貫通之金屬槍管（可供組成具殺傷力槍枝使用），屬內政部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已貫通之金屬槍管1枝
二	口徑9×19mm制式子彈	4顆	沿判均係口徑9×19mm制式子彈，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制式子彈3顆
三	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之非制式子彈	3顆	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非制式子彈2顆

23 【附件】

24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4128號

01 被 告 戴松淇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里區○○路00○0號
03 居宜蘭縣○○鎮○○○路00號6樓之
04 10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07 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戴松淇明知具有殺傷力之制式、非制式子彈及可供組成具殺
10 傷力槍枝使用之主要零件，分別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1 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所列管之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
12 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制式、非制式子彈
13 及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犯意，分別於民國113年4月12日、11
14 3年4月14日之不詳時間，在其位於宜蘭縣○○鎮○○○路00
15 號6樓之10之住處，以新臺幣（下同）3,600元、1萬3,000元
16 之代價向真實年籍姓名不詳露天拍賣帳號「qq00000000」之
17 人取得制式子彈4顆、非制式子彈3顆、已貫通槍管1枝，而
18 非法持有之。嗣為警於113年6月3日8時30分許，持臺灣宜蘭
19 地方法院搜索票至上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制式子彈4顆、
20 非制式子彈3顆、已貫通槍管1枝，而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戴松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向露天拍賣帳號「qq00000000」之人取得制式子彈4顆、非制式子彈3顆、已貫通槍管1枝，而持有之事實。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證明被告在其住所為警執行搜索後，當場扣得制式子彈

01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搜索現場照片暨查獲子彈、槍管照片共4張、扣案之制式子彈4顆、非制式子彈3顆、已貫通槍管1枝	4顆、非制式子彈3顆、已貫通槍管1枝之事實。
3	被告與帳號「qq00000000」之人露天拍賣網站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張	證明被告與帳號「qq00000000」之人交易過程之事實。
4	轉帳紀錄翻拍照片4張	證明被告分別匯款3,600元、7,000元、1,000元、5,000元予帳號「qq00000000」之人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5日刑理字第1136069391號鑑定書1份	證明被告所持有之子彈及槍管，經鑑驗結果以： (1)送鑑槍管1枝，認係已貫通之金屬槍管（可供組成具殺傷力槍枝使用）。 (2)送鑑子彈4顆，研判係口徑9×19mm制式子彈，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3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子彈及第13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等罪嫌。而被告同時持有子彈、槍管，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03

04

01 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02 一重之未經許可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罪處斷。扣案未擊發
03 具有殺傷力子彈5顆及槍管1枝，均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04 所列之管制物品，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
05 宣告沒收之；至扣案具有殺傷力之制式子彈1顆、非制式子
06 彈1顆，於鑑驗過程中經試射擊發，已不具完整結構及功能
07 而失其殺傷力，非屬違禁物，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2 檢 察 官 彭鈺婷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1 日

15 書 記 官 王乃卉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18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第4項

21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零件者，處
22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